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十三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说 明

607.21/3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有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牲、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23册由丛进选编。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工作。

资料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九 五 九 年

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1959年2月15日)	(1)
〔附〕 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1959年2月6日)	(1)
郑州会议记录(1959年2月27日——3月6日)	(8)
党内通信——关于召开以讨论人民公社为主题的六级干部大会问题(1959年3月9日)	毛泽东 (15)
关于湖南报告的意见(1959年3月9日)	(16)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1959年3月11日)	(17)
党内通信——关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1959年3月15日)	毛泽东 (18)
党内通信——关于召开县的五级干部大会和人民公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问题(1959年3月17日)	毛泽东 (19)
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公报(1959年3月29日)	(20)
〔附〕 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资料	(23)
介绍山西经验(1959年3月30日)	(41)
毛泽东同志对麻城县万人大会第二次报告的批示(1959年4月3日)	(43)
毛泽东同志给谭震林同志的信(1959年4月3日)	(43)
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1959年4月)	(44)
中国共产党八届七中全会公报(1959年4月5日)	(52)
政府工作报告(1959年4月18日)	周恩来 (53)
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59年4月21日)	李富春 (75)
关于一九五八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九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1959年4月21日)	李先念 (83)
党内通信——关于农业的几个问题(1959年4月29日)	毛泽东 (90)
党内通信——关于《河北省昌黎县最近公社的工作情况及问题》(1959年5月2日)	毛泽东 (91)
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两条腿走路的问题(1959年5月3日)	周恩来 (93)
中共中央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鸭问题的指示(1959年5月7日)	(95)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1959年5月7日)	(95)
中央转发李先念同志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和毛主席的批示(1959年5月23日)	(96)
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1959年6月11日)	(99)
中央关于调整一九五九年主要物资分配和基本建设计划的紧急指示	

(1959年6月13日)	(100)
〔附〕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九年主要物资分配和基 本建设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1959年6月8日)	(103)
彭德怀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1959年7月14日)	(106)
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1959年8月7日)	(109)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 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的批示(1959年8月14日)	(110)
批判经验主义(1959年8月15日)	毛泽东 (113)
对《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正确地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的批语 (1959年8月15日)	毛泽东 (114)
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1959年8月16日)	毛泽东 (11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1959年8月16日)	(116)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 (1959年8月16日)	(119)
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1959年8月16日)	(122)
关于调整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和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的报告(1959年8月26日)	周恩来 (126)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一九五八年农业统计数字的公报(1959年8月26日)	(135)
“得不偿失”论可以休矣(1959年9月1日)	《人民日报》社论 (135)
给诗刊编辑部的第二封信(1959年9月1日)	毛泽东 (139)
关于《驳‘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谬论》一文的讨论(1959年9月)	(140)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印边界问题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 (1959年9月8日)	(141)
〔附〕 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给周恩来总理的信	(145)
中印边界问题资料	(147)
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1959年9月17日)	(149)
中共中央关于特赦罪犯的指示(1959年9月17日)	(1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59年9月23日)	(154)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几个典型材料的报告 (1959年10月12日)	(156)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 的通知》(1959年10月13日)	(157)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庐山会议以来农村形势的报告(1959年10月15日)	(158)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关于在十个公社中选择十个大队结合生产进行 整社试点即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的经验(1959年10月15日)	(161)
资产阶级世界观还是无产阶级世界观(1959年10月24日)	陈伯达 (162)
中央关于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员的工作分配和生活待遇的规定(1959年11月2日)	(172)
中央转发总政治部关于《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 学习提纲(1959年11月27日)	(173)

中央批准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办法》

(1959年11月27日) (185)

刘少奇同志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读书会上的

发言(1959年11月) 薛暮桥整理 (187)

在军事科学院和高等军事学院干部大会上的报告(1959年12月2日) 康 生 (199)

关于人民公社过渡问题——浙、皖、苏、沪四省市座谈会纪要(1959年

12月25日) (214)

对归国留苏学生讲十年历史(1959年底) 康 生 (221)

一 九 六 〇 年

迎接一九六〇年的新跃进(1960年1月) 李富春 (231)

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记录的论点汇编 毛泽东 (238)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

(1960年3月6日) (286)

毛主席关于鞍钢宪法的批示(1960年3月22日) (287)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1960年3月23日) (287)

关于一九六〇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60年3月30日) 李富春 (292)

关于一九五九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六〇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1960年

3月30日) 李先念 (309)

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1960年4月6日) 谭震林 (318)

列宁主义万岁(1960年4月) 《红旗》杂志编辑部 (325)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1960年5月15日) (347)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1960年8月10日) (350)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1960年

8月14日) (354)

中央关于坚决地认真地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紧急指示

(1960年8月20日) (358)

中央关于压低农村和城市的口粮标准的指示(1960年9月7日) (359)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统战部《关于右派分子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1960年9月17日) (362)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宣传和学习问题的

报告(1960年9月28日) (363)

林彪在全军高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60年9月) (365)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

的指示(1960年10月7日) (366)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北省委和福建省委两个文件的重要指示(1960年

10月12日) (372)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0年11月3日) (373)

中央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1960年11月3日) (380)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1960年11月)	(382)
中央关于妥善安排精简下来的职工的通知(1960年11月12日)	(403)
中共中央对省、市、区党委的指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1960年 11月15日)	(404)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甘肃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的第四次报告》的重要批 示(1960年11月28日)	(405)
中共中央关于保钢问题的紧急指示(1960年12月3日)	(411)
中共中央关于山东、河南、甘肃和贵州某些地区所发生的严重情况的指示 (1960年12月8日)	(413)
中共中央对军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的批示 (1960年12月21日)	(414)

一 九 六 一 年

中共中央对信阳地委关于整风整社运动和生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批示 (1961年1月1日)	(431)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1961年1月)	(432)
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意见(1961年1月14日)	李富春(434)
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关于成立中央局的决议 (1961年1月18日)	(445)
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1961年1月20日)	(446)
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节录)(1961年3月13日)	(448)
曾希圣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1961年3月20日)	(448)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1961年 3月22日)	(450)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61年3月)	(452)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的一封信(1961年3月23日)	(461)
大兴调整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1961年3月)	《红旗》社论(462)
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1961年4月21日)	(467)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61年4月27日)	(472)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1961年6月15日)	(473)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1961年6月19日)	(475)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961年6月19日)	(478)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1961年6月19日)	(484)
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61年6月28日)	(489)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61年6月30日)	刘少奇(492)
中央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批示(1961年7月19日)	(499)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1961年7月24日)	(512)

关于红与专及思想改造和思想批判问题(1961年8月10日).....陈 毅	(520)
毛泽东同志对《各地贯彻执行六十条的情况和问题》的批示(1961年9月6日).....	(524)
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5日).....	(528)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1961年9月15日).....	(530)
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1961年9月15日).....	(540)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6日).....	(542)
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 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	
(1961年10月7日).....	(546)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961年11月13日).....	(546)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	
调查报告(1961年11月23日).....	(549)

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 党组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 发展计划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根据六中全会决议，并且经过最近省、市委第一书记会议讨论后所拟定的一九五九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现将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一九五九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及其附件发给你们，作为党内安排本年度各方面工作的依据。至于对外公布的各项计划指标，将待人代会举行会议时另行拟定。

中央认为，这个计划是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基础上更大、更好、更全面的一个跃进计划，是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党的总路线和“五个并举”的方针；只要全党全民继续鼓足干劲，采取积极措施，千方百计的克服困难，这个计划是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的。

这个计划，虽然注意了各经济部门之间的衔接和配合，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一定还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我们随时注意调整。

各级党委应该在“全国一盘棋”的方针下，切实地部署各项工作，充分地发动群众，立即掀起一个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为实现一九五九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

中 央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武昌会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日)以后，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财经各部、委共同对一九五九年计划草案进行了多次的研究。随后，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又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必须确保党的六中全会公报所公布的钢、煤、粮、棉四大指标的完成，特别要确保二千万吨钢的任务的完成并力争超过，使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能够继续有一个大的跃进；同时，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在跃进中保持适当的比例，有必要对某

些生产、建设指标进行调整，使计划建立在既积极又可靠的基础上。我们在武昌会议后提出的有关生产、建设指标的调整方案，经过这次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日有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参加的会议的讨论，又进行了一些修改。现在我们把修改的情况和意见提请中央审查批准，把计划确定下来。

关于一九五九年的农业、轻工业、商业和劳动方面的安排意见，已经另有文件说明。这里着重说明重工业生产和建设中的一些问题。

一、如何保证钢产量跃进到二千万吨的问题

党的六中全会决定今年的钢产量达到二千万吨，是必须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的。从需要方面说，有了二千万吨钢和相应的钢材，才能适应一九五八年已经展开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局势，既可以保证今年国民经济的全面跃进，又可以为一九六零年新的跃进打下基础。我们从安排钢铁工业的生产、建设中体会到，在苦战三年期间，今年确是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从可能方面说，去年炼铁炼钢能力已经大大增加，到年底炼铁能力达到了二千一百万吨到二千五百万吨，炼钢能力达到了二千一百万吨。现在的薄弱环节是在采矿、洗煤、炼焦、轧钢、运输等方面。只要全党努力，依靠群众，并且把工作安排得当，千方百计地消除薄弱环节，今年生产二千万吨钢的任务是可以完成的。

为了使钢产量跃进到二千万吨，首先要解决的是采矿问题。生产二千万吨钢，加上铸铁和周转的需要，要相应地生产二千七百万吨铁，也就需要开采出九千万吨以上的矿石。现有的大型矿山的采矿能力是五千万吨，加以适当扩建后，可以把产量提高到六千八百万吨到七千万吨，还不足二千多万吨。这就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第一，努力扩大已经开始生产的五十多个中、小型矿山的开采量，保证采出一千万吨以至更多的矿石；第二，适当改进“小土群”采矿的方法，再开采一千万吨矿石。各部门、各地方在安排所属机械厂的生产任务的时候，应当保证完成采矿设备的制造任务，并且注意安排选矿设备的制造任务，以满足大型矿山和五十多个中、小型矿山的扩建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在安排劳动力的时候，应当把采矿的需要计算在内；各地方自己安排的小土炉的生产，不能挤掉国家统一安排生产的矿石。

其次要解决的是洗煤和炼焦的问题。生产二千万吨钢和二千七百万吨铁，相应地需要四千万吨焦炭，也就需要六千四百万吨洗煤。我们现有的机械化洗煤设备每年可以洗煤二千多万吨，机械化炼焦炉的生产能力是九百万吨。解决洗煤能力和炼焦能力不足的问题，已经做了布置。办法是：在洗煤方面，第一，充分利用现有洗煤厂的能力，生产洗煤二千三百七十万吨；第二，使续建的八个机械化洗煤厂和四十几处简易洗煤厂迅速建成投入生产，生产洗煤五百八十多万吨；第三，新建简易洗煤厂，处理原煤能力为八千万吨，争取今年生产洗煤一千四百万吨左右。此外，为了适应目前急需，安排了一部分依靠土法生产的洗煤，但是要逐步用简易洗煤来代替土法洗煤。在炼焦方面，第一，发挥现有设备潜力和使新建机械化炼焦厂及时投入生产，力争生产焦炭一千五百万吨以上；第二，采取突击的办法，建设相当数量的半机械化的炼焦厂，争取生产焦炭一千五百万吨；第三，用提高土法炼焦的办法，生产焦炭一千万吨。有了好焦炭才能够炼好铁，因此，解决洗煤、炼焦问题，不但是完成今年钢铁生产指标的重要保证，而且是提高钢铁质量的重要保证。洗煤、炼焦的关键在设备，第一机械

工业部必须首先安排洗煤设备、炼焦设备的生产,抓紧时机,立即制造,保证及时供应。

再次要解决的是运输问题。按照这次拟定的生产、建设指标计算,铁路运输量约有六亿二千万吨,其中煤炭和铁矿石的运输量约占一半左右,而铁路运输能力约有五亿七千万吨。需要的运输量大而运力不足,这是一个必需解决的问题。现在看只靠增加机车、车辆还不足以解决这个矛盾,还必须采取以下办法:第一,在煤炭产地建设洗煤厂,并且提高煤炭的质量和降低煤炭的消耗定额,这样全年可以减少运输量二千万吨。第二,在缺煤的长江以南地区抓紧煤炭基地的建设,暂时适当地减少铁的生产任务,以减少不合理的长途运输,缩短货车的周转时间,减少放空空车的现象,这样全年可以增加运输力一千万吨以上。第三,加强运输组织工作,挖掘运输潜力,从铁道部的工程车、技术专用车和检修车中挤出二千辆作为货车,这样可以增加运输力一千二百万吨。实现以上措施,就可以避免运输方面异常紧张的状况,保证各项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

上面所说的一九五九年的运输总量,还没有包括煤、铁、钢等矿山基地和其他工矿企业新建专用线的运输量。武昌会议时,拟定新建专用线一千公里,现在计划新建二千公里,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各部门、各地方在安排专用线的建设项目的时候,应当分别轻重缓急,首先保证煤、铁和其他重点生产建设的迫切需要。

为了减轻运输和洗煤、炼焦及劳动力方面的过重负担,同时考虑到适当减少铁的生产,仍然可以保证生产二千万吨钢和铸造的需要,因此,我们把今年铁的生产指标从武昌会议拟定的二千九百万吨降低为二千七百一十五万吨。在减少的一百八十五万吨铁的生产任务中,华东减少八十万吨,华南减少四十万吨,西北减少二十五万吨,华中减少二十万吨,西南减少十万吨,华北减少十万吨。钢和钢材的分区数字,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我们认为适当调整钢铁工业和煤炭工业的布局,特别是减少长江以南的生铁任务和加强建设华东、华南的煤炭基地,是今年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不仅对缓和当前运输紧张状况有重要意义,而且对长江以南地区今后钢铁工业的发展也有重要意义。

在解决采矿、选矿、洗煤、炼焦、运输这些重要问题以后,在钢铁工业本身还必须解决轧钢的问题。今年钢材的生产任务是一千四百万吨,而原有轧钢设备在采取措施(主要是换装和增加大型电动机)以后,可以生产九百万吨,其余五百万吨必须依靠新增能力来生产。为此,第一,在去年布置生产的二百六十一套中、小型轧钢机(生产能力共六百万吨),必须在第一季度内全部交货,争取迅速安装好,在今年生产钢材三百万吨。第二,在今年第一季度布置生产的九十八套大、中型轧钢机,也必须争取提前制造,迅速安装好,加上从国外进口的轧钢机,在今年生产钢材二百万吨。这九十八套大、中型轧钢机,对于完成钢材数量特别是品种的任务具有极重大的作用,机器制造部门必须把制造这些轧钢机当成目前一项重要任务,切实督促检查,并且注意配套问题。同时,基本建设部门必须注意轧钢机安装的进度和质量,生产部门必须及早做好生产准备工作。除了上述二百六十一套中、小型轧钢机以外,各省、市、自治区不要再布置小型轧钢机的生产,以避免占用更多的钢材和设备制造能力,而有利于集中力量制造九十八套大、中型的轧钢机。

上面所说的各项措施,我们在第一季度工作中已经作了安排,但是仍然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门认真抓紧,严格检查,以保证今年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

二、对某些生产建设指标进行调整的问题

武昌会议确定的以二千万吨钢为纲的计划方案，因为时间比较仓促，计算和研究不够，在生产、建设指标的具体安排上是有缺点的，是不全面的，主要是纲与目之间、目与目之间有一些不完全适应的情况。总起来看，是基本建设的规模过大了一些，某些重点建设过重了一些，项目布局过宽了一些，以及某些机械产品的指标过高了一些。按照当时的基本建设方案计算，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方面几个主要行业的建设规模（按照设计能力计算的年产量）是：铁四千一百万吨，钢三千九百万吨，重型设备一百六十八万吨，发电设备二千一百万瓩左右，铁路铺轨一万六千五百公里，等等。要实现这样规模的建设任务，各部门所需要的投资实际上不是三百六十亿元，而是四百八十多亿元。在建设项目的具体安排上，对于五个“并举”的方针和“全国一盘棋”的精神体现得不够。同时，当时按照基本建设的需要所拟定的许多主要机械产品（如重型设备、机车、货车、发电设备等）的生产指示，由于要靠当年新增生产能力来完成的比重很大，事实上是有困难的。这样的基本建设规模和机械产品的生产指标，又同今年原材料供应的可能存在着矛盾。因此，我们认为在确保生产二千万吨钢的前提下，应当对某些生产、建设指标首先是重工业部门的某些指标进行适当的调整。经过这次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会议讨论后，对生产、建设指标又作了必要的修改。修改的结果，请参阅附表。这里只说明调整的主要情况。

在基本建设方面：

第一，主要是适当地减少了机械、电力、铁路、冶金、和“尖端”工业等部门的投资，增加了煤炭、化工、轻工、纺织、交通、商业、文教等部门的投资，并且补列了城市建设的投资。在重工业内部，主要是增加了某些原材料工业的投资，适当减少了某些加工工业的投资。其中，机械工业减少十一亿元，电力工业减少七亿元，铁路减少六亿元，冶金工业减少三亿元，“尖端”工业减少五亿元；煤炭工业增加九亿元，化学工业增加三亿元，轻工业增加八亿元，纺织工业增加五亿元，交通增加一亿一千万，商业增加八千万，文教增加五亿八千万，城市建设增列四亿元。其他部门的投资也都稍有调整。这样，全部投资为三百六十三亿三千万。经过上述调整，比武昌会议时计算的较为落实了。在全部投资中，中央部门的为一百九十一亿六千万，地方的为一百七十一亿七千万。我们认为这样调整以后，在重轻工业之间、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重工业各部门之间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更合理了一些。轻工业投资的增加，对于缓和市场供应紧张的状况是会起作用的。

这里要说明，地方交通运输除主要港口的建设以外，公路和水运都没有单列投资，请各地方在自筹资金中安排解决；个别自筹资金比较少而交通又不方便的省、自治区所需要的投资，已经列入计划。各地方自筹资金的使用，应当首先用于地方交通，以及城市建设、市场需要和配合重点建设所必需的中、小型项目。

第二，在投资和项目调整以后，某些重工业部门的建设规模也有一些变动，绝大多数是缩小的。例如：重型、矿山机器厂的建设规模由原定的一百六十八万吨减为一百二十万吨；发电设备制造的建设规模由原定的二千一百万瓩左右减为一千二百四十万瓩；铁路的建设规模由原定铺轨一万六千五百公里减为一万四千八百公里，主要是推迟了兰新线、成昆

线、内昆线、平顶山到襄樊线的建设。这样调整以后，仍然可以基本上保证今年生产指标的实现，保证明年生产的继续跃进。拿重型设备的制造能力来说，一九五九年可以完成一百四十二万吨的制造任务，到今年年底可以达到一百七十万吨左右，可以保证每年增加一千万吨钢和相应的煤炭、石油、化工等部门对重型设备的需要。又如煤矿，现有矿井的生产能力加上一九五九年新增的生产能力，再加上“小土群”采煤的能力，一九五九年可以生产四亿吨原煤，一九六零年可以生产五亿五千万吨原煤。

第三，为了充分发挥原有工业基地的潜力，并且适当缓和某些地区运输和电力过分紧张的状况，我们根据各地资源、交通等条件和经济特点，对于新建项目的地区布局，也进行了一些调整。如前所说，在长江以南地区将开辟一些新的煤炭基地，在东北地区将加快电站的建设。这样调整以后，虽然有一些省分和个别协作区的建设项目减少了，从局部看是发展慢了一点，但是，从总的看是更合理了，更有利于各地区今后的发展。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调整以后，现在拟定的限额以上的项目共一千五百六十二个。这些项目的投资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六十五。在一千五百六十二个项目中，工业项目有一千三百零五个，农林水利项目有二十八个，交通运输和邮电项目有二百一十一个，其他部门的项目有十八个。现在安排的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中，冶金工业有一百三十四，除了钢铁企业以外，还相应地安排了铁矿和炼焦的建设；机械工业有二百六十个，机械工业项目的安排，注意了解决设备配套的需要；电力工业有二百四十一个，注意安排了重点生产建设的电力供应，也注意安排了二十万千瓦以下的电站；化学工业有一百七十七个，多数是为了克服酸、应碱、氨和其他化工原料等薄弱环节而建设的；轻工业有二百一十一个，主要是纺织、造纸、和糖的建设项目，绝大多数是地方建设项目。

经过调整以后，在全部限额以上的一千五百六十二个建设项目中，属于中央部门建设的是五百零六个，属于地方建设的是一千零五十六个。这样安排，使得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之间、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合理了一些。在这次调整中，我们推迟了一些大型工程的建设进度，如四川西昌和湖北宜都的两个钢铁联合企业、安徽马鞍山和湖北宜都的两个重型机械厂、四川德阳水电设备制造厂、北京重型电工机械厂、陕西锅炉厂、宁夏银川综合电工厂、广西柳州车辆厂、芜湖长江大桥等项目，今年都暂不上马。

在武昌会议期间，各省、市、自治区统计的一九五八年施工的项目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个。这些项目，除已经建成的以外，大部分列入了一九五九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大约有四百个项目左右（其中工业企业大约有三百个项目左右）没有列在今年的限额以上的项目以内。这四百个项目的情况是：有些缩小了规模，变为限额以下的项目，仍然继续建设；有些已经部分建成，不再续建也可以进行生产；有些刚开始土方工程，停下来问题不大；还有少数项目已经完成了部分工程，暂时停建后，只要妥善处理，或者明年继续施工，或者把厂房改作其他用途，也不致有很大损失。因此，这些项目在缩小规模、推迟进度或减掉以后，并不影响今年主要生产指标的完成，而且将有利于必需建设的项目加快进度。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看来，这次对基本建设的投资和项目的调整，是基本上符合五个“并举”的方针和“全国一盘棋”的精神的。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这次会议确定以后，凡是由地方建设的项目，各省、市、自治区认为有必要调整时可以自行调整，并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但是应当：第一，不影响国家计划所规定的新增生产能力；第二，不增加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材料和设备；第三，保证完成计划规

定的生产任务。凡是中央各部建设的项目，地方应当尽力保证完成；如果需要调整这些项目投资的时候，应当事先同中央有关部门商量。由于今年生产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已经作了分配，今后再不要另加专案建设项目。

在生产方面：

重工业各部门由于基本建设指标的调整，生产指标也有了相应的变动。基本的情况是：某些加工工业的指标降低的幅度比较大；原材料工业的指标，除铜、铝以外，降低的幅度比较小，或者没有降低。我们认为这样做是合理的。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多数原材料的供应确实比较紧张，而且这是一个在短期内难以完全解决的问题；只要原材料工业能够比较快地增长上去，一般的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要赶上去是并不很困难的。同时，在武昌会议拟定的方案中，对于加工工业的生产指标和建设规模，也确实安排得大了一些，同原材料生产的情况有某些不相适应的地方。

生产指标调整的详细情况见附表。几种主要产品的生产指标的调整情况如下：

第一，铜、铝的生产指标，由原定的四十万吨减为二十八万吨。减少的原因是：第一，矿铜和铝依靠新增能力所生产的数量太大，矿铜和铝生产所需要的设备也供应不上；第二，杂钢收购的数量比原来预计的要少；第三，由于劳动力的紧张，“小土群”的炼铜不能多搞；第四，发电设备的制造任务减少。这样调整以后，铜、铝还有一些缺口，需要争取多进口一些来解决。

第二，重型设备的生产指标，由原定的一百五十五万吨减为一百四十二万吨。

第三，考虑到原材料供应和设备能力的可能条件，同时由于有关部门生产指标的降低，电的需要量也相应减少，因此，发电设备的生产指标已由原拟的九百万瓩减为六百万瓩。今年生产的发电设备加上进口的和去年结转的发电设备，预计共可安装六百万到六百五十万瓩。这样，今年的电力供应在多数地区是基本上有保证的。

第四，重新考虑了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指标，我们安排了排灌设备三百万马力，动力脱粒机二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二千台，拖拉机七千台（另外进口八千多台），机引农具六万台，马拉收割机一万部，双轮双铧犁二十万部，化学肥料二百三十万吨。电犁准备经过试验定型以后，再布置成批生产。鉴于可能发生春旱，第一季度应当尽量多生产一些排灌设备。

第五，交通运输工具的生产指标，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重新进行了安排。由于今年计划生产钢轨一百二十五万吨，铁路铺轨里程相应地削减为一万四千八百公里。在此情况下，机车的生产由原定的二千一百台减为一千台，加上进口的机车一千台，可以基本上满足需要；货车的生产由原定的七万五千辆减为五万五千辆，在发挥原有货车潜力的条件下，可以大体上满足六亿吨运量的需要；汽车因燃料和轮胎的供应有限制，今年拟生产三万辆，另生产拖车二万辆，同时，增加汽车配件的生产，以便使现在因缺乏配件而不能运转的许多汽车参加运输。

在物资分配方面：

第一，生产需要的钢材，根据生产指标的变化，我们把主要机械产品用的钢材从原列的四百一十万吨中减少了八十六万吨，把一般机械、配套、市场、维修用的钢材增加了六十万吨左右。

第二，基本建设需要的钢材，从原列的五百六十五万吨中减少了三十三万吨。根据基本

建设投资的变化，我们适当减少了铁路、重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所用的钢材，同时适当增加了轻工、纺织的基本建设所用的钢材。

第三，武昌会议所拟定的方案中没有考虑增加库存的需要，是一个缺点。这次调整中增加了钢材库存八十万吨，增加了在制品三十万吨，合计一百一十万吨。这对于全年周转来说将有了很大的好处。

第四，武昌会议时分配给地方用于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的钢材有四十万吨，由于地方有一部分项目已经列入国家计划，因此用于地方自筹资金的钢材减少为二十万吨。

经过上述调整，我们认为比原来的钢材分配方案是较为合理了。但是，今年钢材和其他原材料的供应仍然是很紧张的，特别是在时间上和品种上还不能适应各地方、各部门的生产和建设的要求。除生产部门大力增产，并且尽可能增加适合需要的品种以外，使用部门应当厉行节约，规定节约指标，保证节约百分之五，争取节约百分之十。同时，对材料的分配应当按季度分别轻重缓急，进行排队，适当集中使用，避免力量分散。特别在前两个季度，应当首先保证生产原材料的设备所需要的钢材。钢材的使用，在基本建设和生产发生矛盾的时候，应当首先满足必要的生产的需要；在基本建设中，为今年生产的部分和为明年生产的部分发生矛盾的时候，应当首先满足为今年生产的部分的需要；在生产中，加工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发生矛盾的时候，应当首先满足必要的原材料工业生产的需要。

经过调整以后，一九五九年工农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八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七，其中，工业增长百分之五十，农业增长百分之四十四；基本建设投资额将比一九五八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四。财政收入将可能达到六百零二亿元，比一九五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四。由此来看，一九五九年计划依然是一个大跃进的计划。

我们认为，经过这次调整，生产、建设同材料供应的矛盾，生产、建设同运输的矛盾，轻工业生产同市场需要的矛盾，以及劳动力分配方面的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是缩小了，只要安排得好，就可以做到大体上的平衡。当然，这个调整方案也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铜、铝、石油、化工产品、电力和运输能力还感到很紧张，必须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从增产和节约两方面来消除这些薄弱环节。这个调整方案也还可能存在着一些缺点，可能有一些应当调整而没有加以调整的地方，或者应当安排而没有加以安排的事情，请各地方、各部门提出意见，以便在安排季度计划的时候加以调整。

三、保证计划实现的问题

一九五九年以二千万吨钢为纲的工业发展计划，只要全党全民继续鼓足革命干劲，集中力量，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最根本的保证是因为我们既有一条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又有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物质基础和在这个跃进中所取得的丰富经验。当然，要实现这样的计划，困难还是不少的。我们的工作还是很紧张的，在苦战三年期间，不可能设想我们的工作不紧张；在大跃进中间，也不可能设想我们不会遇到许多困难。我们的经验也还是不够的。问题在于我们要防止异常紧张和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的发生，这就需要重视困难，具体分析困难产生的原因，千方百计地找到克服困难的办法，采取及时的有力的措施，一个一个的加以克服。

现在看来，今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的主要问题，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全国一盘棋”

的精神，把全国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之内。“全国一盘棋”是实现全国统一计划，是贯彻执行党的“五个并举”的方针的最主要的措施。“全国一盘棋”就是把“条条”和“块块”的力量集中起来，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统一意志，分工负责，全党全民发挥最大的积极性，共同为全局的胜利，全国计划的实现而奋斗。因此，凡是全国计划规定的生产指标和建设项目，各地方和各部门都应当全力保证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凡是全国计划规定的物资调拨任务，各地方和各部门都应当按期地如数地完成；凡是同全国计划有关的协作任务，各地方和各部门都应当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保证实现。如果不这样，就会分散力量，使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设备及运输力量不能合理地用在最迫切需要的方面，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甚至有可能打乱整个建设部署，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正因为我们要继续大跃进，物资的供应比较紧张，要在跃进中不断调整各方面的关系，所以在当前一定的时期内，必须强调集中领导。不仅中央要集中指挥得多一点，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集中指挥得多一点，其目的在于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迅速纳入“全国一盘棋”的轨道，更有利于今后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由于今年的生产、建设任务比较繁重，抓紧第一季度的工作十分重要。从一月份前二十天的情况看，计划完成得并不好，生产不够正常，调度也不够灵活，这就更加要求我们不要失去时机，立即把生产工作和建设工作安排好，并且具体地及时地解决一个产品、一个企业，一个建设单位所发生的问题。最近几天来，生产情况已经开始好转，只要我们继续抓紧，情况是会进一步好转的。

总之，我们要使国民经济在今年能够继续跃进和跃进得更好，除了把计划安排得更加切合实际以外，必须加强党的领导，继续贯彻执行总路线和“两条腿走路”的整套方针，实行政治挂帅，走群众路线，在所有的经济部门大力开展技术革命，在一切企业中全面推广“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办法，掀起一个新的生产、建设高潮。同时，必须把经济工作越作越细，充分揭露事物发展中的矛盾，分析产生矛盾的原因，寻找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真正多快好省地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坚信，今年的计划，经过全党全民的努力，是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的。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修改

郑 州 会 议 记 录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郑州举行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进行了七天，三月五日结束。到会者中央二十人，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二十七人，共四十七人。会议的主题是人民公社问题。首先由毛泽东同志讲了他的意见，然后进行了几次讨论。结果如下：

(一) 同意毛泽东同志的意见。

(二) 规定了如下十四句话作为当前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这十四句话是：

统一领导，队为基础；

分级管理，权力下放；

三级核算，各计盈亏；

分配计划，由社决定；

适当积累，合理调剂；

物资劳动，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承认差别。

(三) 起草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二

毛泽东同志的讲话

一九五八年，我们在各个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不论在思想政治战线上，工业战线上，农业战线上，交通运输业战线上，商业战线上，文化教育卫生战线上，国防战线上，以及其他方面，都是如此。特别显著的，是工业和农业生产方面有了一个伟大的跃进。一九五八年，在全国农村中普遍地建立了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建立使农村中原来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开始带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份。人民公社的规模比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并且实现了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结合，这就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广大的农民，尤其是贫农和下中农，对于人民公社表现了热烈的欢迎。广大干部在人民公社运动中做了大量的有益的工作，他们表现了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的极大的积极性，这是非常宝贵的，没有他们的这种积极性，要取得这样伟大的成绩是不可能的。当然，我们的工作中不但有伟大的成绩，也有一些缺点。在一个新的、象人民公社这样的缺乏经验的前无古人的几亿人民的社会运动中，人民和他们的领导者们都只能从他们的实践中逐步地取得经验，对事物的本质逐步地加深他们的认识，揭露事物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肯定工作中的成绩，克服工作中的缺点。谁要说一个广大的社会运动能够完全没有缺点，那他就不过是一个空想家，或者是一个观潮派算账派，或者简直是敌对分子。我们的成绩和缺点的关系，正如我们所常说的，只是十个指头中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有些人怀疑或者否认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怀疑或者否认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这种观点显然是完全错误的。

人民公社现在正在进行整顿巩固的工作，就是说整社，已经或者正在辩论一九五八年有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有无优越性两个问题。各级党委在整社工作中，按照六中全会的方针，采取了首先肯定大跃进的成绩、肯定人民公社优越性，然后才指出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种次序，这种作法是完全恰当的、这样作，可以保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就干部来说，百分之九十几都是好的，都是应当加以坚决保护的。

现在我来说一点人民公社的问题。我认为人民公社现在有一个矛盾，一个可以说相当严重的矛盾，还没有被许多同志所认识，它的性质还没有被揭露，因而还没有被解决，而这个矛

盾我认为必须迅速地加以解决，才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更高的积极性，才有利于改善我们和基层干部的关系，这主要是县委，公社党委和基层干部之间的关系。

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矛盾呢？大家看到，目前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在一些事情上存在着一种相当紧张的状态，突出的现象是在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收以后，粮食棉花油料等等农产品的收购至今还有一部分没有完成任务。再则全国（除少数灾区外），几乎普遍地发生瞒产私分，大闹粮食、油料、猪肉、蔬菜“不足”的风潮，其规模之大，较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五年两次粮食风潮都有过之无不及。同志们，请你们想一想，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呢？我认为，我们应当透过这种现象看出问题的本质即主要矛盾在什么地方。这里面有几方面原因，但是我以为主要地应当从我们对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认识和我们所采取的政策方面去寻找答案。

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要不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是不是公社一成立，马上就有了完全的公社所有制，马上就可以消灭生产队的所有制呢？我这是说的生产队，有些地方是生产大队即管理区，总之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有许多人还不认识公社所有制必须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要有几年时间才能完成。他们误认人民公社一成立，各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人力、产品，就都可以由公社领导机关直接支配。他们误认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误认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误认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他们在许多地方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因此，他们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偿地上调；银行方面，也把许多农村中的贷款一律收回。“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广大农民的很大恐慌。这是我们目前同农民关系中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

公社成立了，我们有了公社所有制。如北戴河决议和六中全会决议所说，这种一大二公的公社有极大的优越性，是我们的农村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也是我们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这是毫无疑问的，这是完全肯定了的。如果对于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发生怀疑，那就是完全错误的，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问题是目前公社所有制除了有公社直接所有的部分以外，还存在着生产大队（管理区）所有制和生产队所有制。要基本上消灭这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把三级所有制基本上变为一级所有制，即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发展成为完全的、基本上单一的公社所有制，需要公社有更强大的经济力量，需要各个生产队的经济发展水平大体趋于平衡，而这就需要几年时间。目前的问题是必须承认这个必不可少的发展过程，而不是什么向农民让步的问题。在没有实现农村的全民所有制以前，农民总还是农民，他们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总还有一定的两面性。我们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较小的集体所有制，通过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走向全民所有制，而不能要求一下子完成这个过程，正如我们以前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个体所有制而走向集体所有制一样。由不完全的公社所有制走向完全的、单一的公社所有制，是一个把较穷的生产队提高到较富的生产队的生产水平的过程，又是一个扩大公社的积累，发展公社的工业，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国家工业化的过程。目前公社直接所有的东西还不多，如社办企业、社办事业，由社支配的公积金、公益金等。虽然如此，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因为公社年年可以由队抽取积累，由社办企业的利润增加积累，加上国家的投资，其发展将不是很慢而是很快的。

关于国家投资问题，我建议国家在十年内向公社投资几十亿到百多亿元人民币，帮助公